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成都市高新西区康隆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及时召开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华油天然气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事项签订审计服务协议确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并参照了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拟与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燕新集团愿意以自有资金受让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与宏达公司关于“水富至昭通天然气运输管道设计项目”中云南中城欠宏达公司账面原值为 118,481,368.29 元的应收账款。

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为燕新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燕新集团拟与公司子公司宏达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交易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